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公司A股股票(「公司A股股票」)於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1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經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東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其錦」)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盛」)核實，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股份發行、收購、業務重組、資產剝離、資產注入、重大業務合作和引進戰略投資者等重大事項。

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本公司未獲悉任何導致公司A股股票股價變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公司A股股票於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15%，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二、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一) 生產經營情況

由於疫情影響及公司實施收縮策略等因素影響，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84,096萬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未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7,016萬元。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報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2021年4月底，公司已決未完全執行的訴訟案件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未決訴訟案件涉案金額約人民幣7.1億元。由於公司面臨數量較多、涉案金額較高的訴訟案件，導致公司銀行存款、不動產、子公司股權等相關資產被凍結／查封，對公司資金周轉及經營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響；同時可能會導致公司融資能力下降，加劇公司的資金緊張狀況。

(二) 重大事項情況

- 1、因公司原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邢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未履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產生的公證債權，上海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已分別於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4月16日拍賣邢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18,680萬股公司A股股票，上述公司A股股票已全部競買成交並完成過戶。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關於主要股東A股股票被司法拍卖進展的最新公告及其中提及的前期公告。

- 2、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因涉及訴訟事項導致公司主要銀行帳號被凍結；以及2018至2020年連續三個會計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均為負值，且2020年度審計報告顯示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分別觸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9.1條第(三)、(五)及(六)款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已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其他風險警示。

公司2020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負值，觸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3.3.2條第(二)款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已繼續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

- 3、經向公司第一大股東上海其錦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文盛核實，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沒有任何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股份發行、收購、業務重組、資產剝離、資產注入、重大業務合作和引進戰略投資者等重大事項。

(三) 媒體報導、市場傳聞、熱點概念情況

經公司自查，未發現需要澄清或回應的媒體報導或市場傳聞。

(四) 其他股價敏感信息

經公司核實，未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股票交易價格波動期間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

三、相關風險提示

- 1、上海金融法院已分別於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4月16日拍賣邢先生及上海合夏合計持有18,680萬股公司A股股票，上述公司A股股票已全部競買成交並完成過戶。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公司第一大股東已變更為上海其錦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文盛。

- 2、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及償還到期債務帶來的現金支出壓力，公司現階段面臨較大的現金流壓力和債務集中兌付風險。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法院、債權人及銀行等積極溝通，爭取儘快達成訴訟事項和債務清償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債務豁免、折讓、和解及重整等方式，爭取推動公司重回良性發展軌道。同時，公司也將積極爭取引入新的投資方和爭取外部融資，並積極借助大股東上海文盛在融資授信、資金實力、專業能力等方面的資源和優勢，通過整體業務優化重整和尋求增量資金，恢復和提升公司信用和融資能力。

四、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董事會也未獲悉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